

周至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
试点试验项目设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X-ZB-F-23(0138)



采 购 人：周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电通兴达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七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周至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X-ZB-F-23(0138)

项目名称：周至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设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89969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周至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4089969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89969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周至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设计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4089969	408996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周至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周至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①和②资质;

①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或监狱企业;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1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

4. 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8）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老城东街108号

联系方式：029-851888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电通兴达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395号亚美伟博广场810室

联系方式：029-898501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娟、党艳红、王卉

电话：029-898501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采购人	名称：周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老城东街 108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电通兴达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395 号亚美伟博广场 810 室
1.1.4	项目名称	周至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设计
1.1.5	建设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含项目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具体内容以设计任务书为准）。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

	<p>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资金）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3、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任意税种）；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p> <p>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二、特定资格条件：</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2、供应商须同时具有①和②资质；①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p>
--	--

		<p>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p> <p>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p> <p>5、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或监狱企业；</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不得存在电子标书检测后 MAC 地址或加密信息或锁号两家及以上单位相同的情形。</p> <p>2、不得存在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情形。</p> <p>3、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0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p>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投标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主动澄清或答疑等发出的关于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形式	<p>时间：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p> <p>形式：供应商将所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盖章扫描后，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123784394@qq.com（同时发送 word 版）</p>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疑问以书面形式解答。解答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p>(1) 投标报价以工程建安费 28726.29 万元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p> <p>(2)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任务书内的所有设计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含招标代理服务费）。</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交纳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电子印章与纸质印章影印件，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影印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与扫描件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按规定上传电子文件。（本项目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系统上传保持一致）一正一副交由采购代理机构。）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事宜。须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相关要求。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随机开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专家 4 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3.1	履约担保	无。

8.1	重新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4089969 元
10.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项目无设计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10.3	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说明	<p>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p>2.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p> <p>3.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p> <p>4. 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p>

		<p>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p> <p>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10.4	质疑受理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使用单位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	---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 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接收部门：陕西电通兴达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 收 人：康娟 联系电话：029-89850151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395 号 亚美伟博广场 810 室</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一）捏造事实；</p> <p>（二）提供虚假材料；</p> <p>（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10.5	信用查询	<p>依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p> <p>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p>

		(www. ccgp. gov. 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6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0.7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p>政府采购工程类中小企业说明：</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p>

		<p>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四、本项目划分标准:</p> <p>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p>

备注: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交易平台发布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设计方案；
 - 8) 人员安排；
 - 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其他资料（如有）。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费用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SXSTF 格式）。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4.2.2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签到截止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做出响应。

4.2.3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建议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其送达（上传）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5. 开标

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接受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

5.2 开标时，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现场宣读投标报价表的内容并做记录。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60 分钟）内无法解

密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对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现场提出，如未提出视为无异议。供应商未参与不见面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规定，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一、评审程序

1. 投标文件的审核

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其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1.2.1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1.2.2 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1.2.3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4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1.2.5 服务期是否完全响应。

1.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报名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1.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1.3.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1.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3.6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1.3.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3.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9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3.10 投标文件中与采购内容要求严重偏离或缺漏项的，影响招标人最终使用的；

1.3.11 投标文件现场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供应商应采用不见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确认。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3.1.1 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3.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3.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6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2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4.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4.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4.4 综合评分法：即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5. 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设计方案 (78分)	12分	项目理解及定位（12分）：根据设计内容对两镇10村的农业、文化、旅游、居住的融合发展空间，进行整体的资源梳理、提炼、编制总体设计工作方案具体合理、有深度，满足使用功能要求、经济实用，且提供了图文资料。最优者12分，相邻之间递减2分，最低得2分，无此方案者或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者得0分。
	12分	项目发展路径策划（12分）：根据10个村的不同资源性质和特点，以及“五好两宜和美乡村”的发展要求，设想和构建长效落地的整体项目发展路径策略和模式进行阐述，提炼各村优质资源，图文并茂。最优者得12分，相邻之间递减2分，最低得2分，未进行相关阐述者得0分。

	12分	项目发展主题和定位（12分）：根据不同区域、不同村落、不同资源、不同特点等，设计项目整体和不同区域的发展主题和定位，进行概念方案设计，图文并茂，最优者得12分，相邻之间递减2分，最低得2分，未进行相关阐述者得0分。
	12分	人居环境与文游、康养、农业的融合发展模式（12分）：与周至县全域旅游发展相融合，选择合适区域和资源，将“五好两宜和美乡村”相关人居环境项目的建设，与区域乡村文旅、乡村康养、乡村农业进行组合，更好突显项目发展效益，进行阐述，最优者得12分，相邻之间递减2分，最低得2分，未进行相关阐述者得0分。
	10分	概念方案（10分）：根据现场自行踏勘、调研、走访，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出具思路方案，图文并茂。最优者得10分，相邻之间递减2分，最低得2分，未进行相关阐述者得0分。
	5分	工作计划、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5分）：根据各供应商提供完整合理的策划及咨询服务的工作组织计划（工作细则与工作流程）、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是否且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对比打分，最优者得5分，相邻之间递减1分，最低得1分，无此方案或方案不切合实际者得0分。
	10分	重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10分）：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重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至少包含：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项目应急处理方案等）进行对比打分，最优者得10分，相邻之间递减2分，最低得2分，无此方案或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者得0分。
	5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5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对比打分，最优者得5分，相邻之间递减1分，最低得1分，无此方案或方案不切合实际者得0分。
项目组人员	6分	项目成员组成结构是否合理、专业、数量、从业经历、参与设计经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搭配合理，有利于项目实施，得[4-6]分； 人员配备较合理、专业搭配较合理，较利于项目实施，得[2-4]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专业单一，不利于项目实施，得[0-2]分。
业绩	6分	2021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供应商提供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或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6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及合同业主方全部或部分付款发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0分）

6. 评标委员会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标委员会的该项评

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7.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串标行为认定：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估算：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设计费率：_____%。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的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

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

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

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

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

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 can 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

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

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

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

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设计任务书、发包人要求。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1)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2) 发包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省、市现行设计法规及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截至项目交付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 对于原有文件损毁、缺失等无法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发包人与设计人另行协商解决。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时，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协商解决设计费用。

(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现场办公的条件，但设计人不得以此作为不履行工程施工期间技术服务的条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1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建设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加盖设计人“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是经第三方强制性审查通过，满足规划、人防、消防等政府部门审查意见的指导施工的正式文件，设计人依据该文件对工程质量负责。

（2）设计人应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和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保证通过政府审图中心的图纸审查。

（3）设计人在设计中采用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须经发包人同意。

（4）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必须应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工程施工现场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

（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发包人有关上级设计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6）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时，由设计人该项目设计负责人在施工现场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设计人应满足发包人的使用要求，按发包人确认的限额设计值进行工程设计。

（8）设计人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中凡超出限额设计标准时，应列表做出对比，分析原因，并有详细的说明（概算、预算）申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如经发包人批准，设计人可按原设计出图；未获发包人批准的，由设计人自行调整到符合限额设计值。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配合发包人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造成项目延期、施工对接疏漏等重大问题需赔偿设计费的百分之五；延误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设计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进行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执行通用条款。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详见设计任务书。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执行通用条款。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设计规范。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施工图设计阶段：扩初修改设计文件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核后 5 个日历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交施工蓝图。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施工图设计阶段。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提交答疑文件。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按最后确认的条件进行顺延。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采用 pdf、dwg、doc 等格式文件。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执行通用条款。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1。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竣工验收合格前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根据情况由双方另行商定。

(3) 其他价格形式：根据情况由双方另行商定。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1或预付款的比例1%。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1，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1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设计项目组内传阅。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本项目的设计费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和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保证其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或其它合法权利，否则应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万分之二。延误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当退还发包方已支付设计费及利息。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设计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5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西安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建设方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建设方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建设方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项目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开始之前
2	规划条件书	1	设计开始之前
3	设计可研审批文件	1	设计开始之前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以上作业工期可重合进行，总工期需满足发包人要求。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如果有：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设计成果电子文件两套，且电子文件编制应同施工图一致，电子文件需按楼号、专业、图纸顺序整理。电子文件包含：CAD 文件（必须为不加密版本）、结构最终版计算模型、PDF 文件等。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专业 负责人				
暖通空调专业 负责人				
建筑电气专业 负责人				
经济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设计单位编制单个项目的设计进度计划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总价: _____; 设计费率: _____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无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__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含税包干单平米形式的设计费, 实际设计费按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的建筑面积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核定, 多退少补。

(3)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建设方另行协商支付。

(4) 其它: 无。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合同款支付根据设计阶段分期进行支付。在付款前设计人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建设方对工作量的确认资料等建设方要求的其他资料。合同约定单位名称、发票出具单位名称、收款银行账号所属单位的名称三者必须一致, 若设计人提供付款凭证无法及时提交或因名称、账号有误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 建设方及业主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发票抬头为业主方, 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具体支付次序及金额如下：

1、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 作为预付款，计 元。

2、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通过审查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计 元。

3、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后 7 个工作日内，业主方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共计 元。

4、设计人提交施工图纸后 7 个工作日内，业主方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共计 元。

5、业主方竣工验收前 7 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共计 元。

说明：完成各阶段工作后按上表约定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1. 设计人应按各阶段完成情况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提交设计费等额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此发票后按照甲方的财务流程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设计人。若设计人不能如期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阶段设计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此笔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违约责任。

2. 如因发包人建设需要，要求设计人按单体分批次提交施工图，则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提交单批次施工图依照上表约定比例支付相应设计费。

3. 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4. 最终结算以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的建筑面积×各分项含税包干单平米报价为准。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工作正式启动后，本项目由于以下原因造成设计变更，则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签订设计补充协议：

1. 上位规划设计条件/发包方需求或其他原因的变化，导致设计方案的重大调整；
2. 由于建设方或业主方原因，导致本项目设计周期超过合同约定周期 6 个月以上。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名称：周至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

二、所属区域：周至县

三、项目概况：周至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范围为马召镇和楼观镇，共涉及10个行政村，分别为马召镇的金盆村、涌泉村、虎峪村、辛口村、枣林村、东火村、崇耕村和楼观镇的西楼村、团标村和周一村。本项目通过各建设内容，创建周至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楼观镇：生态环境提升、景观节点打造、猕猴桃电商及物流配套、猕猴桃农耕体验园、休闲观光区、农家乐街区、猕猴桃繁育推广基地、就峪生态康养基地、民宿提升改造、综合文化设施建设、数字乡村建设。

马召镇：村容村貌改造提升、生态环境提升、创新创业中心、村办厂产能提升、黑河景石观光区提升改造、康养度假区、美食体验区、秦岭猕猴桃研学科普基地等。

四、服务内容：通过对该项目的整体策划，统一规划，并配合政府要求，对项目进行策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1）马召镇生态环境提升项目

建设金盆、辛口、虎峪等村污水主管网工程。

（2）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马召镇村容村貌提升改造项目）

修建排水渠带盖板；人居环境整治；安装护栏；安装太阳能路灯；改建产业道路；建设林下停车广场；街道改造；栽植绿化；对东火村段马广路进行改造。

（3）楼观镇生态环境提升项目

建设周一、西楼等村污水主管网工程。

（4）楼观镇村庄特色风貌改造

楼观镇周一村街道环境改造；排水渠带盖板；排水涵洞；安装太阳能路灯；项目实施区域生态屋顶改造；街区绿化。

（5）西坡绿色生态节点打造

楼观镇周一村改造600m西坡步道及打造公共服务配套休闲观光节点。

（6）“十二天门”历史文化景区公共服务设施改造

楼观镇团标村的十二天门人行步道进行改造，防护设施；休息站；打造老虎鼻梁，风摆碑、石塔节点；新建移动公厕。

（7）金周英才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

马召镇的枣林村，在安富园社区就业服务中心建设金周英才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产业人才风采展示区、实验室（试验台、通风橱、试剂架、无损检测仪器等设备）；提升改造厂区基础设施，完善消防设施；

（8）楼观镇村道路提升项目（楼观镇和美乡村美美与共提升项目）

提升改造和美乡村项目实施区域内三村村内道路、绿化及基础配套设施；道路两侧路牙石；种植红枫；安装太阳能路灯；十字路口亮化及美化提升；建设就峪河桥一座。

（9）楼观镇和美乡村项目

实施区域主线路配套设施提升项目在和美乡村区域内打造6处亮点节点，建设公共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停车场内建设新能源直流充电桩30台；建设公共卫生间3座；建设休息停靠点、生态垃圾箱；标识标牌；

（10）猕猴桃电商及物流配套项目

楼观镇村内新建大棚；新建低温速冻库；低温恒温库；新建冷库电力配套设施；完善果品包装工具及物流辅助设施；新建电商、物流、产品展示等建设用房及配套设施。

（11）挂面厂产能提升项目

马召镇金盆村内挂面厂和水厂进行产能提升，建设厨房、餐厅、卫生间，并进行水电安装及装饰装修等；为挂面厂和水厂安装变压器2台。

（12）黑河景石观光区提升项目

对景石区道路进行绿化建设，购置安装长凳等休憩设施，设置游人休息处；改造黑河景石观光区，提升地方特色文化活动场所等配套服务功能，增设文化娱乐设施、体育健身器材。

（13）康养度假区项目

在马召镇虎峪村加固、修缮、改造闲置民房，完善内外部水电路等基础设施，购置民宿经营配套设施设备，对沿线环境进行综合治理，建设康养度假区。

在马召镇辛口村改造提升闲置民房打造民宿，主要进行主体装修改造、内外部环境治理；打造红色历史文化遗产节点；利用喜鹊咖啡屋北侧竹园，建设林下步道，打造竹林小屋，建设餐饮休闲区，建设林下辅助设施等；完善农副产品服务中心配套设施（主要对桑葚、杏、猕猴桃等果品进行烘干加工）。

（14）金周美食体验区建设项目

马召街道延伸至黑河口建设纳凉美食片区，进行环境整治提升等。改造提升武家庄上坝路，包括两侧绿化，环境卫生整治等；对马召特色餐饮服务场所进行环境整治提升，组织服务技能培训等；保护传承省级非遗文化“熨斗曲子”、打造市级非遗文化“涌泉竹马”，培训人员、完善设施，建立非遗传承机制；对镇东火村主街区街道进行环境整治，主要包含人居环境整治、绿化、安装太阳能路灯、提升路面、道沿。

（15）猕猴桃研学、采摘、农耕体验现代设施农业园区项目

在楼观镇周一村建设多边形防腐木房；建设空中观光步道；安装园区安全防护设施；提升猕猴桃品种科普馆；猕猴桃品质提升划分生产项目设备一套及配套设施；电商运营、培训及直播带货建设用房；电商运营、培训及直播带货配套设施设备；园区岗亭；公厕；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园区电力配套设施。

（16）周一村休闲观光项目

建设房车营地；安装营地配套房车；露营帐篷；建设占地亲子游乐区；研学营地运营占地；可移动公厕；建设休闲体验区；

（17）周一村打造商贸、农家乐街区项目

提升改造 10 户闲置民房，购置民宿经营配套设施设备等；打造一条文化商贸、农家乐街区；

（18）猕猴桃新技术苗木繁育推广基地项目

在楼观镇周一村建设猕猴桃优良品种苗木繁育连栋设施大棚；建设猕猴桃新技术培训推广示范基地道路、实验室等配套设施。

（19）西楼村就峪生态康养基地

打造占地面积 3500 m²的就峪生态康养基地，康养中心公共设施配套；设计制作西楼村猕猴桃品牌文创产品；完善绿化、道路亮化配套设施。

（20）西楼村遇仙桥修复及节点文化景区打造

遇仙桥两侧加固改造；改造提升 1000 m²重阳广场，完善服务设施；完善休息点、生态垃圾箱、景观小品、景观灯。

(21) 西楼村猕猴桃提质增效项目

猕猴桃节水灌溉 200 亩；棚架改造；园区道路改造；完善园区提灌配套设 1 套；新建包装及分拣大棚；完善双通道果品分拣线一条；完善全自动包装生产线一条。

(22) 西楼村猕猴桃品种展示园项目

改造猕猴桃种植 30 亩（平整土地、购置品种、架接）；改造猕猴桃架型 30 亩；提升猕猴桃节水灌溉 30 亩；安装围栏 800m；完善灌溉配套设施 1 套；安装碰撞式杀虫灯 60 个；完善监测可视化系统 1 套；

(23) 团标村猕猴桃提质增效项目

改造 203.5 亩猕猴桃园区棚架及提升节水灌溉，完善灌溉设施。

(24) 团标村改造提升民宿项目

改造提升 10 户民宿室内外设施，完善给排水设施，提升庭院环境；完善污水排放处理系统。

(25) 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东火村：建设村公共服务中心。

金盆村：建设公共服务中心。

(26) 秦岭猕猴桃研学科普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 500 亩数字化猕猴桃园（含物联网布设、空地协同信息建设、物联网控制 app 大屏控制系统建设、猕猴桃主题体验间）；安装太阳能杀虫灯 50 个，完善猕猴桃宣传设施；建设猕猴桃研学基地。建设猕猴桃产业展示宣传厅，对外宣传猕猴桃产业发展，推介马召镇猕猴桃产业发展状况。

(27) 楼观镇综合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周一村：建设村史馆，完善党建及配套设施设备，完善室外绿化，建设社区大食堂，完善室内设施、爱心餐车、桌椅、餐饮等配套设施设备；

西楼村：建设建社区文化礼堂，改造提升外围地面；

团标村：建设村史馆，完善党建及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地面及绿化。

(28) 楼观镇猕猴桃智慧检测项目

购置安全检测（检测农产品的糖度、可溶性固形物、硬度、农残检测等）相关设备；农产品安全追溯体系平台建设及运营。

（29）楼观镇数字乡村建设项目

建设3个数字乡村信息、数字管理平台，其中配套数字源头采集设备球机摄像头，液晶显示屏，户外宣传屏（液晶）。

五、设计依据

1. 《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T32000-2015）；
2.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3.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4.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5.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
6. 《城市桥梁桥面防水工程技术规范》（CJJ139-2010）；
7. 《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166-2011）；
8. 《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90）；
9.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
10.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12. 《环境景观—室外工程细部构造》（03J012-1）；
13.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版）；
14.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15.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16.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17. 《道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验收规范》（GBJ97-87）；
1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1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2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2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23.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2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5.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
26. 《村庄景观环境工程技术规程》(CECS285: 2011)；
2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2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2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30.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
31. 《喷灌工程技术规范》(GB/T 50085-2007)；
32.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 50363-2018)。

六、设计原则

(1) 符合前期概念规划方案要求

依据相关条件及规划指标，符合政府对该区域发展的要求，符合政府对该项目可研批复文件的要求。

(2) 突出与区域发展相协调关系

景观、建筑总体布局、造型应注重地域特色，规避负面清单要求。

(3) 突出品牌形象

设计方案与地方特色发展理念相结合，进一步突出地方品牌形象，对品牌建设产生积极作用。

(4) 突出成本控制

设计方案根据项目特点，综合考虑各项经济指标，从设计源头进行成本控制，以实现产品的价值最大化。

七、整体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整体策划

(1) 主要内容对两镇 10 村的农业、文化、旅游、居住的融合发展空间，进行整体的资源梳理、提炼；并着重“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验试点样板县要求和标准，对相关项目进行组合、突出，形成较为完整的项目资源特殊性和差异化。

根据不同区域、不同村落、不同资源、不同特点、不同产品等，以“创新建管、

创新组团发展、创新经营、创新治理”四大机制为整体依据，策划项目整体和不同区域的发展主题和定位；以“重点+亮点”的方式进行项目产品策划突显和落地布点，进行有效组合、共同发展的不同业态和产品，形成较为完整的系统化发展路径、业态、产品、模式，支撑本项目成为“陕西省五好两宜和美乡村示范项目”；

制定项目投资策略和投资估算，完成项目策划方案。

(2)形式及数量

上述成果汇集成册，A3 文本 3 套，电子文档一套；上述成果不限于 doc、dwg、jpg、ppt 等格式的电子文件。

2、方案设计

(1) 按策划内容和项目发展模式，提供景观、建筑等主要节点设计方案，节点效果图。

(2)形式及数量

上述成果汇集成册，A3 文本 3 套，电子文档一套；上述成果不限于 doc、dwg、jpg、ppt 等格式的电子文件。

3、初步设计

(1) 根据确定后的方案成果，按照国家相关设计深度要求进行初步设计及概算工作。提供建筑平、立、剖面设计。景观园建、绿化及相关节点图纸。

(2)形式及数量

上述成果汇集成册，A3 文本 3 套，电子文档一套；上述成果不限于 doc、dwg、jpg、ppt 等格式的电子文件。

4、施工图设计

(1) 根据评审通过后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指导现场施工。

建筑设计图纸

平面图应表示内容：

- 平面的总尺寸、开间，进深尺寸或柱网尺寸；各主要使用房间的名称；结构受力体系中的柱网、承重墙位置；各楼层地面的标高、屋面标高；地下车库的停车位和行车路线；底层平面图应标明剖切线位置和编号，并应标示指北针；图纸名称、比例或比例尺。

- 立面图应表示的内容

体现建筑造型特点，分别绘制各个立面；各主要部位和最高点的标高或主体建筑的总高度；当与相邻建筑（或原有建筑）有直接关系时，应绘制相邻或原有建筑的布局立面图；图纸名称、比例或比例尺；

- 剖面图应该表示的内容

剖割在高度和层数不同、空间比例关系比较复杂的部位；各层标高及室外地面标高室外地面至建筑檐口（女儿墙）的总高度；到高度控制时，还应标明最高点的标高；剖面编号、比例或比例尺。

- 表现图（透视图或鸟瞰图）方案设计应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外立面表现图或建筑造型的透视图或鸟瞰图。

景观设计图纸

- 景观设计图纸应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项目概况和施工注意要点、总平面图、总平面索引图、总平面定位（坐标定位）图、总平面竖向图、各专业分区图、设施布置图。

- 专业布置图（如绿化、乔木、灌木、草地、铺装、园路、道路等）、各专业图（结构、构筑物、小品、雕塑、水景、水系、给排水、强弱电、照明及泛光、背景音乐等）、专业通用图、苗木表、成品定制表。

(2)形式及数量

上述成果汇集成册，施工图图纸 6 套，电子文档一套；上述成果不限于 doc、dwg 等格式的电子文件。

六、设计进度和成果提交

6.1. 设计进度以合同约定为准

6.2 成果提交形式及数量

6.2.1 本次招标工作应完成的设计成果

(1) 策划方案图册

项目分析、设计理念、规划总平面图、空间结构图、道路系统规划图、景观系统规划图、主要节点景观示意图、农旅融合模式和具体业态产品组合策略、项目可持续的长效产业发展和运营模式构建等。

（2）方案设计图册

设计说明、设计依据、设计要求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重要节点效果图、分析图、技术图纸等。

（3）初步设计图纸

总平面设计说明、建筑设计说明、建筑方案的设计构思和特点、结构设计方案及说明、电气设计方案及说明、给水排水设计方案及说明、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方案及说明、园林景观设计说明、相关专业设计图纸、概算书。

（4）施工图设计图纸

包括建筑施工图、结构施工图、给排水、采暖通风施工图、电气施工图及园建专业图纸，计算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DX-ZB-F-23(0138)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设计方案；
 - 8) 人员安排；
 - 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其他资料（如有）。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现已全部理解招标文件所列条款含义并全部同意。

2、我公司提交的所有文件均属实并愿意对失实结果负责，我公司愿意为自己的任何违约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我方愿以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承担并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所有工作。本次设计费包含设计单位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应缴纳的一切税费。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立即工作，项目总体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天；质量目标：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4、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在该期限满期之前，本投标文件对我单位始终具有约束力。

5、采购人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服务期限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我公司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设计费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
设计服务期限	
说 明	<p>1、设计费费率=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暂以 28726.29 万元为基数）×100%</p> <p>2、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p>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
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
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
人签字。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资金）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任意税种）；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供应商须同时具有①和②资质；①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5、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或监狱企业；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属于监狱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此政策。

附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公开采购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
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公开采购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表：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1				
2				
...

声明：1、供应商如有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它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响应”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八、人员安排

(格式自拟)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及合同业主方全部或部分付款发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1个业绩1份表格，表格不够，各供应商可按此表扩展。

其他资料（如有）

第七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 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以上三项不重复扣除。

4.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5.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 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 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 分行	业务发展七 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 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 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 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 分行	新城业务总 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 融资